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 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 知

国办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3日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综合整治，土壤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仍不容乐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切实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和减少土壤污染，现就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面摸清我国土壤环境状况，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初步遏制土壤污染上升势头，确保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0%；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对全国60%的耕地和服务人口50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初步控制被污染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力争到

2020年，建成国家土壤环境保护体系，使全国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科学施用化肥，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格控制稀土农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回收制度。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二) 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在 2014 年年底前,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区域的范围和面积, 并在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 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 建立相关数据库。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三) 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对已被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 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确保耕地安全利用; 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 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已被污染地块改变用途或变更使用权人的, 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 并对土壤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未开展风险评估或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的, 有关部门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 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以新增工业用地为重点, 建立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

(四)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大中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西南、中南、辽中南等地区, 选择被污染地块集中分布的典型区域, 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有关地方要在 2013 年年底前完成综合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开始实施。

(五)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队伍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 设置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全国土壤环境背景点建设。加快制定省级、地市级土壤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

(六) 加快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土壤环境基础调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和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 具体项目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环境保护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机制, 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 协同配合, 共同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要尽快编制各自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 健全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投入力度, 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对土壤环境保护工程中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

(三) 完善法规政策。研究起草土壤环境保护专门法规, 制定农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被污染地块环境监管等管理办法。建立优先区域保护成效的评估和考核机制, 制定并实施“以奖促保”政策。完善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税收、信贷、补贴等经济政策。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损害责任保险、鼓励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等政策措施。

(四) 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制(修)订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土壤风险评估、被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主要土壤污染物分析测试、土壤样品、肥料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 制订土壤环境质

量评估和等级划分、被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考核技术规程。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基础和应用研究，适时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研发推广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技术和装备。

(五) 引导公众参与。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发布制度，通过热线电话、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众意见和建议，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和支持土壤环境保护。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结合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科学知识

和法规政策。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企业要加强对所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评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 严格目标考核。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环境保护部要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和时间要求等，定期进行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企业签订责任书，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进行问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2013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车用汽

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机、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开展“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创建。(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三、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质量监理,为南水北调、铁路建设、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南水北调办等参加)

四、探索建立“中国精品”培育机制。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建立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深入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在我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探索培

育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高端品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旅游局等负责)

五、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以解决公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开展产品伤害专项调查,发布产品伤害预警信息。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六、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查彻办食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等参加)

七、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责任,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

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旅游局、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九、开展全国“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筹备召开全国质量大会。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城市质量节、质量安全周、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质量万里行、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加快国家

级、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在汽车、农业机械、家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质检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推动将质量指标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指标。制定《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在各创建城市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开展首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质检总局、统计局等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3〕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要清醒的看到，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食品安全事件还时有发生，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等方面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问题仍较突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制度更加完备，法规体系、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更加科学有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发挥。通过不懈努力，使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

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明显下降，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加强领导，健全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细化明确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要进行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

（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等综合协调机构，在没有独立设置食品安全办公室的现状下，要进一步明确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各部门协调联动的综合协调机构，不断充实和加强基层力量，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实行专职专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综合监督、信息通报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等职能。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力度，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

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积极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制定好食品安全监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检查督促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要加快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步伐，全面建立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风险监测评估、检验检测等管理体制。

(三) 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要着力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质量监管和监测工作，稳步推进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方式；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知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要推进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支持配合；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我省《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报告和发布程序，充分发挥舆情监测员作用，增强分析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约束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按照《青海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规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落实奖励资金，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

(四) 强化基层工作体系。基层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职责内容，要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办公室的完善充实任务，明确主管领导，设置专门人员；农牧区要健全以村（牧）委员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的食品安全协管网络，配齐配强食品安全协管员，履行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四项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牧）委会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社区和农牧区食品安全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纳入工作日程，建立广覆盖、高效率的基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网络。

(五) 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地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各级消费者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要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

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管理

(六)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深化初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畜禽定点屠宰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屠宰监管工作平台，全面实施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监督屠宰企业严格执行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检疫检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严禁私屠滥宰和宰售病死病害畜禽，严厉打击加工出售注水肉、未经检疫检验合格、添加“瘦肉精”及其制品的行为。要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婴幼儿食品、保健食

品、乳制品、肉制品和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以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和已发现风险的食品等重点品种；以“两超一非”（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和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和“两不”（不依法、不按标准生产）为风险点；以重要会议、重大节日、文体旅游活动和农牧区、校园周边为重点，以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为线索，组织经常性的联合检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巡查频率和强度，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窝点”。对检查中发现有不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暂扣相关证照，经查实确有故意违法违规问题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要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各监管部门要给予公安机关所需的技术鉴定等支持。

（八）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立足现有、因地制宜”的原则，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检验检测设备。要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要

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严查农兽药超标、饲料及畜产品“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假劣农资、水产品禁用药物、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等问题和隐患。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督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要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

（九）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严格食品企业准入资料审查，防止企业质量管理先天不足。严格生产经营许可现场审核制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判定企业必备条件设备的符合情况，严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和销售、不合格食品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台帐等制度的建立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强证后管理工作，严查无证生产经营和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换证申请的，一律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强获证企业监管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审查。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进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以及境内收货人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和检验检疫监管。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检查快速检测筛查模式。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

四、采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十)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食品安全法青海省实施办法》等地方立法工作，解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三小”行业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的责任体系，强化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

(十一)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

执法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二)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配置。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三)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鼓励地方特别是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

(十四)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十五) 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发挥政府、企

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牧区“四进”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六) 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工业企业要根据《青海省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保障能力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制度，认真记录监管信息、质量事故信息、属于企业责任的举报投诉信息，建

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分类档案，将执法检查记录如实反馈到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全面实现食品行业信用动态监管模式。要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要根据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采取褒奖或惩戒措施，建立起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守信企业，惩戒失信企业，为诚信守法经营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 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5日

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做好“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13清食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成功举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搭建我国清真产业国际经贸交流平台，展示国内外清真行业发展成果，促进国际清真食品用品贸易发展，为加快形成清真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格局，促进民族经济发展，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做出贡献。

二、主题

绿色、跨越、合作、共赢。

三、名称

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及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
省分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国际商会

参办单位：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外汇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城东区、大通县政府，海东地区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政府，海北州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区、市）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驻外代表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相关行业分会

支持单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中国烹饪协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中国—阿拉伯经济文化联合会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孟加拉商会
伊朗商会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马中国际贸工连线总会

澳大利亚中国商会
尼日利亚—中国商会
东盟国际贸易投资商会
北京韩国贸易馆
哥伦比亚—中国商会
巴西—中国商会
土耳其商会
埃及开罗商会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会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4月30日—5月3日（会期4天，其中4月30日为专业观众日）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六、展会规模及展示内容

“2013清食展”突出国际性、民族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展示产业发展成果，开展行业贸易洽谈，推动企业互动合作，积极促进国内外经贸交流。

（一）展会规模

“2013清食展”将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B两馆进行展示，展出面积共30000平方米；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1000个，其中国外展位160个。

（二）展区划分

展馆内设国外特装展区、国内省（区、市）特装展区、国内大企业特装展区、省内州（地、市）特装展区、食品展区、用品展区、机械设备展区、商务服务区、洽谈休息区、礼拜区、餐饮区共11个功能区。

（三）展示内容

1. 清真食品类：清真绿色食品、农副产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速冻制品、烘烤食品、新能源食品、冻干食品、婴幼儿食品、粮油制品、水产类、罐头食品、调味品、禽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食品原辅料、牛羊肉、食用菌、糖果、巧克力、饮料（不含酒精成分）、茶叶等（国内外参展食品必须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

2. 穆斯林用品类：穆斯林服饰、民族工艺品、化妆及护理用品（不含穆斯林禁忌成

份)等其他穆斯林用品和消费品。

3. 清真食品加工包装技术与机械类: 清真食品加工技术、包装技术;食品标签;加工机械、冷饮机械、包装设备、检测测试设备。

七、展会主要活动

(一) 省政府欢迎会

时间: 4月29日 18:00—19:00

地点: 青海宾馆一楼迎宾厅

(二) 展会开幕式

时间: 4月30日 10:00—10:3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广场

(三) 中国—穆斯林国家投资与经贸合作圆桌会

时间: 4月30日 14:30—17:00

地点: 青海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主题: 清真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内容: 国际、国内、省内清真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清真产业国际市场环境动态分析等。

(四) 中外专场推介会暨采购洽谈会

时间: 5月1日 09:30—12: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二楼会议室

内容: 宣传推介国内外清真产业项目、企业产品; 开展项目对接、商品采购、技术交流等活动。

(五) 国际清真认证培训

时间: 5月1日 15:00—17:3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二楼会议室

内容: 面向国内参展参会人员国际清真认证专业知识培训。

(六) 大美青海穆斯林民族民间考察交流活动

时间: 5月2日

地点: 循化、民和等。

(七) 展会总结暨答谢座谈会

时间: 5月2日 19:00—21:00

地点: 伊尔顿国际饭店三楼多功能厅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展会成立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由青海省骆惠宁省长和中国贸促会万季飞会长共同担任, 青海省严金海副省长和中国贸促会张伟副会长担任组委会执行主任。组委会成员由省内和中国贸促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见附件1)。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 制定“2013清食展”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见附件2), 各单位要根据分工安排, 齐心协力、真抓实干, 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 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展览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下设会务组、招商组、展览组、活动组、宣传组、接待组、财务组、安保组等工作组, 依照职责开展工作。

九、展会招展招商工作

(一) 国际招商招展

起止时间: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10日

1. 依托驻华使(领)馆、驻华国外商协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2. 联系展会海外合作单位开展招商招展;

3. 结合参加国外重大经贸活动, 突出重点开展国外招商招展工作;

4. 协调全国贸促系统分(支)会组织本地区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5. 借助省内企业力量开展国外企业间的招商招展;

6. 组委会办公室招商组按国外招商招展任务及分工, 负责做好相关穆斯林国家的招商招展工作;

7. 利用“清食展”网络平台, 面向国外广泛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

(二) 国内招商招展

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4月10日

1. 2013年1月中旬, 与中国贸促会联合组织召开“全国贸促系统‘2013清食展’协调会”, 安排部署全国各贸促分会开展招商招商工作;

2. 2月底前, 由省政府发函, 请全国各

省（区、市）政府支持当地相关机构、商协会和企业参加“2013 清食展”；

3. 3 月份，省政府主管领导率组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河北、山东两省开展专题考察和招商招展工作；

4. 陕西、甘肃、新疆等展会主办省（区）重点做好本地区招商招展工作；

5. 结合参加国内重大经贸活动开展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6. 组委会办公室招商组按国内招商招展任务及分工，负责做好相关省（区、市）的招商招展工作。

（三）省内招商招展

起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1. 省内各州（地、市）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参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 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好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产业规划的综合展示工作；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各园区的展示工作，并组织园区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招商活动；

4. 组委会办公室招商组按省内招展招商任务及分工，负责全省各州（地、市）的招商

招展工作。

十、经费保障

“2013 清食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组委会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十一、展会工作联络方式

（一）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地点

青海省贸促会（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正华投资大厦 5 楼）

（二）联系人

李 军 联系电话：0971—6116283

张继洪 联系电话：0971—6133507

李得庆 联系电话：0971—6133377

（三）传真和展会网址

传 真：0971—6116381

网 址：www.halalfair.org

附件：1.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附件 1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组 委 会 成 员 名 单

组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万季飞 中国贸促会会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严金海 副省长

张 伟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

2013. 07.

	办主任	张 敏	海西州副州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杨晓东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主任	宁克平	海南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王熙惠	省贸促会(国际商会)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会长		尕 桑	玉树州副州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董 璞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吕 品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王 霞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组委会成员: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石海城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蒋 萍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分县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陈昌正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何明星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王国庆	大通县副县长
厅长		朵海生	民和县副县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韩海峰	循化县副县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高雪明	化隆县副县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姚明善	门源县副县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巡视员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附件 2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	---------	-----	-----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中 国 贸 促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定展会总体方案； 2. 负责组织召开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3. 负责国内外重点企业、商协会和采购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实施 2013 中国 - 穆斯林国家投资和经贸合作圆桌会； 5. 协助做好开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策划工作； 6. 展会期间邀请中央有关媒体人员来青采访。 	杨晓东	李文明 010—68016803
省 贸 促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展会总体方案，上报中国贸促会和省人民政府； 2. 编制展会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5. 根据展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6. 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7. 做好开幕式、圆桌会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 做好展会项目洽谈、展会统计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9. 做好展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代表团、国内贸促系统代表、外国零散参展参会人员的接待任务。 	王熙惠	张继洪 0971—6133507

2013.07.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市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180m² 的西宁市清真产业形象特装展示工作，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宾馆、餐饮、展馆、车站、机场等地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3. 协调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公交公司等部门，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西宁市区卫生、安全、交通等相关协调工作； 4. 协调市城管、市广播电视等部门，做好展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5. 做好市区及展馆周边的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6.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许国成 0971—6116689	赵志兴
省 委 宣 传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协调省广电局和省垣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宣传工作； 3. 负责境内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梅 毅 0971—8458105	莫顺存
省发展 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洽谈项目及投资环境说明会的资料准备，协助做好项目推介会的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张晓容 0971—6305723	郭志强
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协助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贸易活动；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宋景涛 0971—6305527	孙 浩
省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展会涉及的民族宗教工作； 2. 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协领导参会代表。 	马文彪 0971—8454336	韩德明
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组织实施展会期间的安全工作方案； 2. 负责展会期间各类活动现场的安保、消防和交通工作。 	张 谦 0971—8292112	张海录
省国家 安全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国家安全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 	王 闯 0971—8186171	吴智莉
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 决算；	韩德福 0971—6116724	赵艳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交通厅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机场到城南高速路段的车辆通行和高速路段的宣传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周勇智	张晓磊 0971—6119704
省农牧厅	1. 做好 36m ² 的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特装展示工作，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做好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项目的推介和宣传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祁生援	赵志平 0971—6141760
省商务厅	1. 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参会； 2. 负责展会期间我省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3. 展会期间临时选派外语专业翻译人员支持展会举办； 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汪京萍	王忠文 0971—6321708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指导协调并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完成穆斯林文化艺术展区展示的相关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陈 通	康海民 0971—8216759
省卫生厅	1. 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做好展会的卫生安全工作； 2. 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和就餐点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王晓勤	库启录 0971—8239002
省外事办	1. 负责邀请驻华使节及港澳台客商参展参会代表； 2. 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相关事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郭根旺	吴徐州 0971—8224833
省广播电视局	1. 按照展会宣传方案，落实展会各项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并协调开展展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牛海鸣	张学伦 0971—6329091
省工商局	1. 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咨询台，并提供相关服务； 2. 做好展会期间的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韩有林	马国辉 0971—8271115
省质监局	2. 展会期间设立质监政策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李 俊	赵 兴 0971—6161725

2013.07.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介青海旅游，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活动； 2. 组织有信誉的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韩玉英	刘静涛 0971—6157013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期间展品货物出入境的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米登发	刘虹 0971—8233008
西宁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为境外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扎顿	徐岳 0971—8866313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展会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丰雷 0971—8482594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展会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的邀请和组织工作； 3. 负责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周斌	刘伟 0971—8483093
海东行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120m² 的海东地区形象展示工作，突出海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地区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东地区资源推介会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3.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东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初军威	朱智泰 0972—8613490
海西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90m² 的海西州形象展示工作，突出海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西州资源推介会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张敏	李霞 0977—8215703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海 北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54m² 的海北州形象展示工作，突出海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北州特色资源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3.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董富奎 0970—8642720	祁小强 0970—8642720
海 南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36m² 的海南州形象展示工作，突出海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宁克平 0974—8521649	才 让 0974—8521649
黄 南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36m² 的黄南州形象展示工作，突出黄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先 巴 0973—8722065	王海军 0973—8722065
果 洛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18m² 的果洛州形象展示工作，突出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州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尕藏才让 0975—8381882	晓 叶 0975—8381882
玉 树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尕 桑 0976—8824316	索南多杰 0976—8824316
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拟定 90m² 的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展示工作，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组织园区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吕 品 0971—5316402	0971—5316402
柴达木循环 经济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园区发展规划、招商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 2. 组织园区相关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王 霞 0977—8333126	秦进安 0977—8333126

2013.07.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海东工业园区	1. 做好园区发展规划、招商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 2. 组织园区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	董 璞 0972—8688506	李玉才
省电力公司	1. 提供会期的电力保障服务，保证展会期间的安全用电；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赵分县 0971—6078611	
青海机场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的迎送和货物运输工作； 2. 负责机场、火车站周围的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工作；	蒋 萍 0971—8813015	王振东
青藏铁路公司	3.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陈立民 0971—7193870	马学实
省外汇管理局	1. 展会期间做好外汇政策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协调外汇指定银行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外汇临时兑换点，并提供旅行支票兑换和 POS 机的金融服务，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石海城 0971—6126076	魏寿邦
西宁市城东区政府	1. 做好拟定 36m ² 的城东区形象展示工作，突出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区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城东区的氛围营造、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等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何明星 0971—8175887	马雪梅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	1. 做好展会期间展馆外和城中区街道的氛围营造工作； 2. 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陈昌正 0971—6512326	马 亮
大通县政府	1. 做好拟定 36m ² 的大通县形象展示工作，突出大通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组织县相关企业参展参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王国庆 0971—2722410	童智禄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民和县 政 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 2. 做好展会期间到民和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朵海生 0972—8535087	祁生祥
循化县 政 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 2. 做好展会期间到循化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韩海峰 0972—8814875	马永福
化隆县 政 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 2. 做好展会期间到化隆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高雪明 0972—8712825	华 旦
门源县 政 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 2. 做好展会期间到门源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姚明善 0970—8612501	窦存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

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和教育部与省政府签订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行委，以下统称县）督导评估工作。

第二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应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青海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学基本标准》后进行。

第三条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主要包括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程度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分期分批进行。

第五条 州（地、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本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达标评估标准

指 标	小学标准	初中标准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m ²	2.2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3.5m ²	5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30 元	600 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5 台	10 台
生均图书册数	20 册	30 册
师生比	1 : 19.5	1 : 15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0.04	0.039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0.02	0.026

第七条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以第六条规定的八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指标及要求：

（一）入学机会

1. 确保县域内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95%，并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

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80% 以上。

4.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不低于 40% 比例分配到县域内初中学校，并逐年提高比例。

(二) 保障机制

1.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2. 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

3.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4. 足额征收和拨付地方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 用于教育，并优先用于义务教育。

5. 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用于教育支出不少于 20%，新增财力和超收收入的安排要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

(三) 教师队伍

1.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

2. 严格执行省政府制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师生比达到规定要求，各学科专业教师配备合理。

3. 改进和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

4. 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学校公用经费的 5% 用于教师培训。

(四) 质量与管理

1. 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2. 严格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3.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年辍学率小学控制在 2% 以下，初中控制在 3% 以下。

4. 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 85% 以上。

5. 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6. 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总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

调查对象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以上参与调查的对象中，应以学生家长为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 的县，方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同时参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制定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本县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自查自评，按照评估标准逐校整改达标。州（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所辖县进行督导核查，查缺补漏，确保各项指标达到《青海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学基本标准》。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开展预测评估和过程性督导检查，确保申报县顺利通过教育部认定。

第三章 评估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省级督导评估的县，应由县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州（地、市）政府复核。

经州（地、市）政府按评估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核实后，向省政府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报送县级自评报告和州（地、市）复核报告。

西宁市政府按照《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认真做好市属初中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并将申请评估报告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十三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本办法对提出申请的县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报请省政府审核后，将有关材料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建立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责任机制。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纳入州（地、市）、县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作为考核州（地、市）、县政府及其主要

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和省级督导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复查制度。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对已通过认定的县进行复查。对认定后连续三年（非常情况除外）达不到本办法标准的县，将撤销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称号。

- 附件：1. 《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2.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3.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 1

《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办法》所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一贯制学校、独立初中、完全中学（不含小学教学点、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

二、《办法》第七条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评估，依据国家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

三、《办法》第七条所使用的差异系数是小学（初中）的综合差异系数，是 8 项评估指

标差异系数的平均值。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text{小学（初中）差异系数} = \frac{\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差}}{\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平均数}}$$

差异系数是统计学通用的计量方法，反映了各义务教育学校某项指标的数值与该指标县域内所有学校平均值的离散程度。

四、对九年一贯制学校，先根据小学、初中

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 1.1”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再按小学和初中各一所纳入统计。对完全中学，先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 1.2”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再将其初中部分按一所学校纳入统计。

五、《办法》第八条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入学机会” 20 分、“保障机制” 25 分、“教师队伍” 35 分、“质量与管理” 20 分。

第八条（一）入学机会中第 4 项，对不设

普通高中的县此项不作评估要求。

六、《办法》第九条公众满意度调查，可通过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由省级评估组进行。问卷调查的数量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常住人口在 40 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均为 600 份。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并保证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实地走访由省级评估组进行，走访对象的选取参照问卷调查对象的选取方式。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2013. 07.

表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措施和成效

内容：

(可加页)

_____县人民政府(盖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填 报 说 明

一、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I)

1. “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按评估前一年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填写。其他数据按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写。

2. “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L5、L6、L7、L8 列数字保留个位。

3. 一贯制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4. 小学教学班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小学部、教学点;初中班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二、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表 II—1/3)

1. 表(II—1/3)表头需按省级实施办法中规定,具体列出义务教育学校达标的主要评估指标,重点是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项资源配置方面的指标。

2. 表(II—2/3)中“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列,达标的填“1”,不达标的不填。

3. 表(II—2/3)中如某学校的某项指标值不达标,请将该指标值所在格,用深色背景做标志。

4. 表(II—1/3)小学包括普通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初中包括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每所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单独一行填写。每所一贯制学校和每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单独一行填写。

5. 表(II—1/3)小学和初中均不包括民

办(私立)学校,不包括省(市)直属、高校附属、企业办学等各类办学主体非本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学校;不包括小学教学点。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表 III)

本表所填数据(除差异系数外)均可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独立设置的小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小学),独立设置的初中、完全中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填写每所学校数据时务必根据学校类型和填报说明,在相应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

1. 学生

指标说明: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下同)学生数据提取来源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表,[行 01,列 4]。初中(包括独立设置的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下同)学生数据提取来源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表,[行 01,列 3]。

2.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减去体育馆面积,[行 04,列 1]—[行 10,列 1]。

3.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数据提取来源：体育馆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10，列 1〕；运动场地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3〕。

4. 教学仪器设备值

指标说明：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9〕。

5. 计算机台数

指标说明：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用于教学用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6〕。

6. 图书册数

指标说明：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4〕。

7. 师生比

指标说明：“师”指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的人员。

小学专任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教职工”表，〔行 01，列 1〕。

初中专任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表，〔行 10，列 1〕。

8.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指标说明：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

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4，列 1〕 + 〔行 05，列 1〕 + 〔行 06，列 1〕。

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5，列 1〕 + 〔行 06，列 1〕。

9.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具有小学高级和中学高级职称的教师，初中具有中学一级和中学高级职称的教师。

小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表，〔行 04，列 1〕 + 〔行 05，列 1〕。

初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表，〔行 14，列 1〕 + 〔行 13，列 1〕。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计算机台数和图书册数等五项指标，独立设置的小学、初中可直接根据上述说明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数据。

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 1.1”的比例对五项指标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小学、初中数据。

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 1.2”的比例对五项指标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一所初中学校数据。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 1.1 : 1.32”的比例对五项指标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小学、初中数据。

10. 差异系数计算方法

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

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其计算公式表示为：

$$CV = \left(\frac{S}{\bar{X}} \right), \text{ CV 为差异系数, S 为标准差, } \bar{X} \text{ 为全县平均数。}$$

式中, $S = \sqrt{\sum_{i=1}^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X_i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 i 所学校 (初中或小学) 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所学校 (初中或小学) 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 其中 $\bar{X} = \sum_{i=1}^n x_i/P_N$,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

(或小学) 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四、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表 VI—1/2)

1. 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 \frac{\text{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text{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总数}} \times 100\%$$

——残疾是指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

——残疾儿童、少年学龄段按有关规定划分。

——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是指在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 (班) 上学的学生数。

3. 师生比

$$= \frac{\text{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数}}{\text{小学、初中在校生总数}}$$

4. 小学、初中辍学率

$$= \frac{\text{学年内小学、初中辍学学生数}}{\text{学年内小学、初中在校学生数}} \times 100\%$$

——学年内指从上学年初到本学年初。

——辍学学生指除正常的毕业 (结业)、升级、留级、转学、死亡和按规定办理了休学手续以外, 其他所有中途不再上学而离开学校的学生。

5. 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

$$= \frac{\text{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以上人数}}{\text{小学、初中学生总数}}$$

× 100%

五、教育经费情况 (表 V)

1. 表 (V) 所列各项均按省级评估前推四年 (财政年度) 填报。如 2012 年评估, 前四年分别为 2008、2009、2010、2011 年。

2. 各指标数据严格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有关数据为准。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小学 (初中) 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 \frac{\text{小学 (初中) 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数}}{\text{小学 (初中) 在校生总数}}$$

学生数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4. 小学 (初中)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frac{\text{小学 (初中) 预算内公用经费}}{\text{小学 (初中) 在校生总数}}$$

学生数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5. 教职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教职工年人均工资

$$= \frac{\text{教职工工资支出总数}}{\text{教职工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 地区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的通报

青政办〔2013〕50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紧紧把握主题、主线和主要路径，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招商引资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到位资金达到 364.71 亿元，同比增长 21%，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表彰优秀，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省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 21 个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地区、园区和单位、10 个优秀招商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一、招商引资先进地区和园区

1. 西宁市政府
2. 海西州政府
3. 海东行署
4. 海南州政府
5. 海北州政府
6.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

二、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1. 省经委（国资委）
2. 省国土资源厅
3. 省商务厅

4. 省工商局
5. 省农牧厅
6. 省发展改革委
7. 省环境保护厅
8. 省财政厅
9. 省科技厅
10.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1. 省金融办
12. 省工商联

三、优秀招商项目

1. 中利科技集团年产 1GW 高效多晶硅片（铸锭单晶）和年产 12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拉丝高新技术项目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年产 1140 吨 2—6 英寸蓝宝石晶体制造项目
3. 青海伟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4. 青海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300MW 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项目
5. 青海大雪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枸杞深加工项目
6.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农业硝酸钾、80 万吨镁基新型建材项目
7. 青海祁连中天泰矿业有限公司祁连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8.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西宁新华

2013.07.

联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9. 青海海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互助海洲国际广场项目

10. 海南州健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CL建筑体系生产基地及配套项目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局之年，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对全面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至关重要。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园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为提高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做出新的贡献。各地

区、部门、单位和企业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充分认识招商引资工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十足的干劲，更加精细的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马顺清 副省长

岳世淑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申红兴 团省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祝 贺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 旭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湟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庞晓玲 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专职副

书记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承伟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马建立 团省委副书记

代 吉 省妇联副主席

葛培军 省老干局副局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成 员：

马文彪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

主任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康永辉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高 波 团省委副书记、省少工委

主任

徐东向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2013.07.

魏 洪 省残联副理事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法规处处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申红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第一副主任：苏宁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副主任：张黎 省妇联主席
马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葛文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林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贺文绪 省民宗委副巡视员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建荣 省司法厅巡视员

厅长

巡视员

主任

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白凤奎 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青 省人口计生委副巡视员

牛海鸣 省广电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若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2013.07.

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 宁 省法院常务副

高 波 团省委副书记

院长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李繁荣 省检察院副检

曹 晓 省残联副理事长

察长

徐东向 省科协副主席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张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赵海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编辑

祝 贺 省文明办专职副

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葛培军 省关工委秘书长

2013年3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规划、市场引导、项目带动、政策激励、管理规范”的原则，突出重点和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活力、改善发展环境，加快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逐步形成“布局相对集中、空间规模适度、服务功能配套”的发展格局，努力构建高效生态节能的现代化物流服务体系。

(二) 总体目标。“十二五”期间，全省物流业社会总额年均增长 15%，增加值年均增长 15%，投资年均增长 30% 以上，物流总费用增幅控制在 15% 以内；培育 20 家 A 级物流企业，扶持 30 家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形成 5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二、基本布局 and 主要任务

(一) 基本布局。按照“物流区域——物流园区——物流节点——物流中心”的布局模式，围绕东部、柴达木、环湖、三江源四大物流区域，坚持“功能提升，优化重组，适度超前，统一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规划建设西宁、海东、海西三大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完善公铁航物流设施。

1. 西宁物流园区：依托良好的交通条件、物流基础设施及已经形成的物流市场，建设集交易、运输、仓储、配送、转运中心及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辐射全省、连接内地及周边省区的青藏高原地区最大的现代化综合物流基地，使之成为全国综合性物流枢纽城市。重点打造朝阳高端生活资料物流园、北川工业物流园、多巴综合物流园。

——朝阳高端生活资料物流园主要提升发展以食品、药品、家具等城市生活资料为主的高端现代物流业，建设物流企业总部基地及物流金融区、生活消费品分拨配送中心、物流装备租赁与展销区、冷链物流区、高原特色商品展示加工与仓储配送区、快递分拣区、建材家居物流区等，推进集仓储、联运、配送、信息处理等为重点的现代化市场建设，成为城市配套生活资源的高端现代物流园区。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建设由商品交易服务系统、货运交易信息系统、车辆定位与货物追踪系统、车辆紧急救援维修协调系统、物流业务应用托管系统组成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北川工业物流园在已建成的百万吨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体系的基础上，新建民爆器材仓储物流配送、甩挂站场，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提升发展以工业原材料为主的仓储、分拨、转运和配送服务，重点满足北川工业园、生物产业园和装备制造园原料的仓储物流和需求供应。

——多巴综合物流园通过 109 国道将甘河工业区物流中心和双寨货运中心有机连接起来，建成集生产资料、农畜产品、粮油加工和有色金属物流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并承载入青疆煤的转运和仓储功能。物流园以青藏铁路

为界分为两部分，铁路以北结合现有油菜籽加工和储存，规划建设粮油仓储区和农畜产品仓储区；铁路以南规划建设以大宗生产资料和产品为主的生产资料仓储区。

2. 海东物流园区：依托海东工业园区和曹家堡空港优势，配套完善公铁航基础设施，面向国际开展物流配送、进出口贸易和出口退税等。同时，承载全省钢材、建材等大宗生产型物资，使之成为立足东部城市群、服务青海，面向青藏高原、影响全国的综合性物流园区。重点打造临空保税物流园、青海商贸综合物流园和民和兰西经济区物流码头。

——临空保税物流园利用临近曹家堡机场及周边铁路公路交通发达便利的区位优势，以青海省和兰西经济区产业发展为依托，主要建设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使之成为集保税仓库、简单加工增值服务、国际物流配送、物流信息和咨询、进口和转口贸易、出口退税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一站式服务园。

——青海商贸综合物流园主要在海东工业园区建设以建材、轻工、小商品和汽车为主体产业，以“退城入园”为发展战略，承载全省钢材、石材、木材等大型建材与生产资料，形成及物资仓储、加工、配送、分拨和转运为一体的商贸综合现代物流园。

——民和兰西经济区物流码头利用原民和镁厂厂房设施和原民和火车站及铁路专用线，改造建设矿产资源物流区和农机汽车配件交易区、建材商品交易区、期货和铁路、汽车货运物流区、农畜产品物流区和以商贸交易、商品流通为主的商贸交易物流区，使之成为具备1000万吨仓储及运输能力，涵盖农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小商品集散等领域和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园。

3. 海西物流园区：依托海西地理位置和现有的交通优势，重点发展以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煤炭和非金属矿产等工业品为主的生产型物流园区，建设成为连接西藏、新疆和全省的重要大宗工业品集散地。重点发展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德令哈综合物流园、饮马峡煤炭和化工物流园。

——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利用青藏铁路和即将建成的格敦铁路以及后期实施的格库铁路、

格成铁路交汇枢纽和G109、柳格高速（G3011）在园区交汇的物流通道便利条件，建设格尔木城南综合物流区。主要发展工业物流（公路运输物流为主，并辅以公铁联运）、商业物流及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利用格尔木火车站引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昆仑物流区，主要包括堆场、仓库和物流管理中心，成为格尔木工业园需要通过铁路编组运输的（没有引入铁路专用线的企业）工业产品集散地。利用与格尔木铁路站点距离近的优势，建设察尔汗城镇物流区，为进出城镇的货物和工业生产作业区提供全方位的现代物流服务。通过三个物流区建设，把格尔木物流园建成集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以生产资料物流为主、生活资料物流为辅，服务于柴达木资源开发并辐射西藏、新疆地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

——德令哈综合物流园建设工业物流区和食品及农副产品综合物流区。德令哈工业物流区按照德令哈工业园区企业货物就近运输和交通配套便利性的要求，重点发展以农副产品及食品（冷链物流）、盐碱化工、冶金、建材四大专业物流为主体，集物料仓储、加工、分拣和城市及工业废品处理及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物流区。德令哈食品及农副产品综合物流区重点发展食品、农副产品、商贸等生活性物流，主要建设粮食及食品批发及加工区、仓储区、货运代理和配送服务区，快件物流服务区等。

——饮马峡煤炭和化工物流园依托饮马峡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化工企业，重点建设和发展集煤炭储存、转运、交易为一体的内陆型重要煤炭资源开发配送物流基地，形成连接东部经济区以及柴达木煤炭资源开发区的节点。同时，辐射承载周边地区化工产品的仓储和转运，建立盐化工物流体系。

4. 公路物流中心：加快以西宁朝阳和格尔木两个公路货运主枢纽建设为核心，利用改造现有公路货运站场，加快建设西宁、海东、海西三大物流园区通园区公路，合理规划和配套园区路网结构，新建公路货运站场。同时，以加快海东、海北、海南、黄南、海西5个州（行署）地区性货运站场为节点，大力推进以高等级公路为依托的城际快速货运网络、区域性配送网络和农牧民生产生活资料配送网络。

5. 铁路物流中心：在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和货物流量流向以及对周围货物吸引程度等因素的前提下，整合利用、改造提升现有铁路货运站场，在物流园区规划新建和改造一批铁路货运站场，完善提升西宁北、格尔木站等的货运中转能力，满足物流园区货物仓储和运输需求。

6. 航空物流中心：不断扩大西宁、格尔木等机场服务领域，加快建设以高附加值货物为主的机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等物流运作设施，将航空快件运输、物流货物中转服务、空港物流信息服务融为一体，开发特色物流，满足大量科技类企业的快速通关、快速转运、快速配送、零库存等要求。

7. 专业物流中心：在园区建设的带动下，支持建设煤炭、农副产品、应急和城市快递配送等专业物流中心，为充分发挥已形成的特色物流产业优势提供良好基础。

——煤炭物流中心：按照全省物流区域布局，在海西天峻天棚、海北热水、西宁大通建设煤炭物流中心。天峻天棚煤炭物流中心主要承载木里地区煤炭资源的物流仓储和配送；热水煤炭物流中心主要承载刚察和祁连地区煤炭资源的物流，提升集交易、运输、仓储、洗选、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通煤炭物流中心主要承载火电企业电煤应急储备仓储和转运。

——农畜产品物流中心：不断完善已有的青藏高原农产品集散中心配送停车、装卸作业设施等功能，建成集农副产品仓储、交易、配送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构筑居民“放心菜”的物流保障体系，努力打造服务于西宁等重点城镇的生鲜食品物流配送系统，使之成为青藏高原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服务最好的现代化、人性化的农副产品交易流通基地，带动西宁周边及青海中西部市场的发展，并辐射整个青藏高原。建设乐都农产品物流中心，建成以农产品、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批发为主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三江源、环湖等地区围绕特色农畜产品优势，以服务城市消费为重点，以物流配送为主要形式，建设发展规模适度的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生产性专业物流中心：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内建设与之相对应的生产性专业物流中心，为园区大中型企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提供生产原料供应物流、产品仓储和销售物流、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物流等专业服务。同时，以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为重点，完善各优势产业物流体系，促进专业物流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园区物流服务能力。

——应急物流中心：加快推进全省电煤、粮食、救灾等应急物流中心建设，以州（地、市）府为中心，建立区域性应急综合物流中心，提升省国家粮食储备库、应急物资保障库、玉树物流集散中心等应急保障水平。

——城市快递配送中心：依托航空、铁路优势，在西宁、格尔木、德令哈等集中建设城市快递配送中心，发展集仓储、分拣、配送为一体的城市快递业务，加快实现邮政仓储和配送中心自动化、信息化，加快城市快递业务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推动物流节点城镇建设。围绕“四区两带一线”发展任务，合理布局物流项目，启动建设26个物流节点城镇。重点建设海东乐都县碾伯镇、民和县川口镇，海西察尔汗、大柴旦、花土沟、都兰县香日德镇、天峻木里和天棚，海北州西海镇，海南州恰卜恰镇、倒淌河镇，黄南隆务镇，果洛达日，以及玉树结古镇等地区物流节点。把西宁建设成国家级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把格尔木、德令哈市、平安、民和建设为省级物流节点城市（镇）。

2. 加快物流交通枢纽建设。一是加快公路运输枢纽建设。围绕构建“六纵九横二十联”公路网，加快省内干线公路和通往州府所在地高等级公路建设，打通往成都、新疆和拉萨的高等级公路，贯通重要节点城镇物流通道，确保省内物资畅通运转。二是加快铁路运输枢纽建设。围绕构建东连陇海、北接兰新、西通南疆、西南连接拉萨、东南通达成都的铁路网，加快建设或实施敦格铁路、格库铁路、格成铁路、西成铁路，打通向西、北和南方铁路通道，从根本上解决我省空车不足问题，确保大宗物资及时外运；进一步完善西宁铁路枢

纽功能, 加快实施宁大支线、西宁站编组场改造工程, 提升货物发送能力。三是加快航空运输枢纽建设。围绕构建“一主八辅”机场, 进一步开辟航空运输通道, 形成以西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航空运输网络, 着力提升航空物流比重。通过推进公铁航枢纽建设, 形成衔接有序、相互配套、运转高效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 为实现全省物流网络体系的紧密联系提供重要基础。

3.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通过政策引导, 鼓励省内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参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 积极吸引飞马等省外大型物流企业进入, 建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 或参与物流园区建设与经营。整合资金, 落实政策, 加大 A 级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 扶持国储物流等 20 家符合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的 A 级物流企业, 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延伸供应链管理。以培育大型物流企业为重点, 加大对物产集团、西宁长丰、青海通达等现有 A 级物流企业的扶持力度, 支持其做大做强, 力争到“十二五”末形成 5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两业联动”工程, 引导工业企业剥离物流资产与业务, 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支持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 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发展, 形成 30 家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建立引进、培育物流企业考核机制, 对完成年度引进和培育任务的物流园区给予一定的奖励。

4. 推动保税物流产业发展。支持临空保税物流园发展, 加快建设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保税物流商务中心等项目建设, 使之尽快投入使用, 并积极吸引物流企业入驻, 促进我省物流企业的国际化和现代化。将保税物流园建设与全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 不断完善保税物流园功能, 积极为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升级提供服务平台, 带动临空综合经济区和东部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加强管理创新, 建立真正的“境内关外”的监管模式, 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和多

种配套服务的集成, 建成货物通关畅捷, 综合成本低廉、配套服务完善、管理运作规范的物流服务平台。

5. 稳步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以三大物流园区为重点, 应用国际通行的信息标准和规范, 进一步完善现有公共信息平台的各项功能, 逐步推进统一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形成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综合服务等功能, 实现公共物流信息公共平台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的连接。同时, 支持物流企业应用新的技术, 建立起信息技术、运输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及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装备, 确保信息流与物流的同步统一。重点扶持和培育 2—3 家专业化物流信息服务提供商, 为物流企业推出具有行业特色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环境服务, 实现网上单证传递、货物网上托运和车辆配载服务, 全程跟踪管理。

三、政策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和青海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物流业内容, 全面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的税收、土地、准入等政策措施, 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努力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

(一) 进一步优化调整功能布局。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紧紧围绕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总体布局, 按照“超前规划、科学定位、避免重复、突出特色”的原则, 加强相互间衔接和协作, 进一步调整完善物流发展规划, 优化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产业布局, 完善交通枢纽、物资集散、仓储配送设施、信息网络平台等物流基础设施。要兼顾近期与长远发展、硬件建设与软件管理相结合, 防止盲目重复建设, 形成分工明确、特色明显、优势互补, 物资集散通道和各种运输方式衔接紧密的综合完善的现代物流业体系。

(二)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区、各园区要把重点物流项目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 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 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规划, 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有偿供应; 涉及原划拨地土地使

用权转让或租赁的，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对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的，可采取协议方式供给。依法加强物流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三)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的物流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设立的物流企业，自经营之日起，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年度起，由同级财政部门前 2 年全额退还营业税，后 3 年减半退还营业税。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率按国家规定最低标准征收。

(四) 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商务、科技、交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大对物流业发展的投入和资金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进入物流园区，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大力发展物流金融服务；对大型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平台，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物流领域，增强行业活力。各级政府要把大中型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列入准公益性建设项目，不断加大对其建设和改造升级的资金投入，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应急调控能力。

(五)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负担。推行物流企业营业收入税额全额交税的试行办法，避免重复上税。推行货运代理税收办法，促进第三方物流业务发展。加快取消政府还贷国道、省道等二级公路收费，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政策，对电煤公路运输收费减半征收；对重点生产企业和物流运输企业、重点产品实行公路通行费减免、铁路快运费减免以及航空杂费减免，切实降低综合运输成本。加快水、电、气、热改革步伐，积极推进物流企业与工业企业同网同价。

(六) 加大其他政策支持力度。工商部门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物流经营项目，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进行登记注册外，其他经营项目由工商部门直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办物流企业，名

称可以使用“集团”字样；支持物流企业创我省著名商标和国家驰名商标。交通运输部门对已认定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物流快件企业，实行积极的交通运输支持政策；对认定的省内成建制的大客户物流企业整车合法装载车辆，公路通行费实行减免优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城区内承担配送业务的车辆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对一般车辆禁停和禁行的路段给予城市配送车辆必要的停靠、通行便利。西宁海关要为企业提供便捷通关措施，提倡商务、海关、质检、代理、场站等部门“一站式”联合办公和“一条龙”链式服务，协调解决好跨省、跨区域的转关通关，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与物流企业的交流和合作，支持物流先进技术方面的产学研结合。在省内高校开设物流专业，鼓励物流企业和中介机构依托高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的人才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培养、引进市场急需的物流专业人才。

四、组织保障

在省经委设立青海省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物流办”）。由省经委负责，充分发挥好省物流办的作用，全面统筹安排全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快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与运作；认真开展对物流企业的评估推荐和认定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物流设施、信息设备、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同时，牵头建立全省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园区密切配合，定期研究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物流业产业规划布局，负责物流项目的审批。统计部门要建立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对物流业的统计，力求统计方法科学高效，确保提供权威的数据和信息。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藏铁路公司等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物流业整体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体系的建立。

各州（地、市）要结合本地区物流业发展特点和各自实际，加强规划研究，将现代物流

2013.07.

业发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通过规划引导物流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全力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

附件：1. 培育 20 家 A 级物流企业名单

2. 30 家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9日

附件 1

培育 20 家 A 级物流企业名单

1. 远成物流公司西宁分公司
2. 青海青藏物流有限公司
3. 西宁广川物流有限公司
4. 西宁宁大物流有限公司
5. 青海晋鑫物资有限公司
6. 青海俊鹏物流有限公司
7. 西宁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8. 青海顺和物流有限公司
9. 青海刚察旺顺物流有限公司
10. 青海凯达物流有限公司
11. 青海申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 海西汽车运输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青海乐都运输有限公司
14. 格尔木安顺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15. 青海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16. 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17. 青海铭德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 青海正阳物流有限公司
19. 西宁雷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 青海朝阳机电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3〕4号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任三动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职务。

公安部已批准张东风同志退休，
免去：
张东风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附件 2

30 家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名单

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宁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公司
6. 青海金煦铜业有限公司
7. 青海可可西里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9.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青海庆华集团
1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2.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13. 青海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4. 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
15.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16. 青海奥凯煤业集团
17.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 青海藏羊集团
19. 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
20.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
21.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青海昆仑碱业
23. 青海铝型材厂
24.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5.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6. 中石油青海分公司
27. 青海金广镍镉材料有限公司
28. 青海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30. 青海金珂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

2013年一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3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3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56.81	10.1
第一产业	亿元			13.02	4.1
第二产业	亿元			189.38	11.1
第三产业	亿元			154.41	9.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3
国有企业	亿元			25.06	17.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55.66	11.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48	-9.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8.20	15.3	116.69	12.7
城镇	亿元			102.12	13.0
乡村	亿元			14.57	10.7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32	24.3	94.33	15.7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34	32.1	53.59	16.3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871	-11.8	23265	25.3
出口	万美元	4544	18.0	13907	49.6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6.82	34.6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0.61	62.1
民间投资	亿元			63.87	19.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33	51.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21.65	11.7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906.82	15.2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649.43	24.4
单位存款	亿元			2013.84	25.8
个人存款	亿元			1339.19	23.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921.01	23.1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4.9		105.1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8		98.4	

2013.07.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6		98.4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 上年同期为 100)		106.8		108.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